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45-HRGL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1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0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活动，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45-HRG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 5 月 11 日至2020年 5 月 18 日。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兴安县兴安镇教育路39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73-622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1号时代丽都17楼1704；

项目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1777734066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u>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u><br>项目编号： <u>GLZC2020-G3-11045-HRGL</u>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b>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b><br>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u>1200000.00</u> 元。<br>15.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r>15.3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采购代理机构：<br>投标单位名称：<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单位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b>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 2020 年 <u>6</u> 月 <u>3</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9</u> 时 <u>30</u> 分<br><b>投标截止时间：</b> 2020年 <u>6</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u>2</u> 号开标室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 <u>6</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br>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u>2</u> 号开标室；<br>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6 | 25.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45-HRGL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提交编制服务成果时间、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3) 技术工作大纲（**必须提供**）；

(4) 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方案（**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资格证件等）（**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 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单位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

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评标程序及要求

26.1 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9.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5%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207 0000 012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622065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1. 设计要求:

**1.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24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1.2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要求:**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编制。

(2) 勘察成果: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勘察的深度、广度满足设计需要。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壹拾贰份,文件光盘贰份。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4) 招标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2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捌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壹份。

(6)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PDF格式(可编辑的电子版)。

### 2. 勘察(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测)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测)设计和机电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测)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等)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92)

(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95)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01)

(4) 《防洪标准》(GB50201-94)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6)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
- (7) 《水文调查规范》(SL196-97)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
- (1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95)
- (12)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 / T5051-1996)
- (13) 《水文情报预测规范》(SL250-2000)
- (15) 国家防总1998年8月制定的“水库洪水调度系统设计与开发规则”
- (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17)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SDJ9-8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SL197-97)
-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 (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04
- (2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SL245-1999)
- (2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99)
- (2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 (25)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DL / T5050-2000)
- (26)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2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28)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DL5108-1999
- (2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 T191-96)
- (30)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 T5077-1997)
- (31)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94
- (32) 《水工设计手册》及《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00
- (33)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02
- (34)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 (35) 《水闸设计规范》SD133-84
- (36)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SL266-2001)
- (3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38)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96)
- (39)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DL5061-1996)

-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2004
- (41)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试行)》 (SL239-1999)
- (42)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2-94
- (43)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 (DL / T5088-1999)
- (4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290-2009
- (4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440-2009
- (4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SL442-2009
- (47)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水利工程部分)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 3
- (5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编制规定》， 水利部水保[1999] 288号文
- (51) 关于印发《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水利部保监[2001]15号文
- (5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SL204-98)
- (5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 1~16453. 6—1996)
- (5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水利部2002年第16号文
-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 4)
- (5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价费[1999]247号
- (5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277-2002)
- (5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 / T16453-1996)
- (5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 / T15774-1995)
- (60) 《水土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96)
- (61)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文)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8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6
- (6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4
- (6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3
- (6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Z 322-2005)
- (67) 《水资源评价导则》 (SL/T 238-1999)
- (68) 《广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实施细则》 2002. 10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 (70) 《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标准》 (CJ 3020-93)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0282-98)

有关政策、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

其它资料: 其余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 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并估计工程数量。

### 3. 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同时, 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建设管理工作;

### 4. 勘察(测)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勘察设计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元整 (¥ 1200000.00 元)。

4.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批复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于中标单位; 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无息)。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200000.00 元,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时,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该报价能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约为 4500 万元, 并以暂定总投资额计取勘察设计费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00000.00 元作为采购预算金额。如本项目总投资额未达到4500万元 (以实际下达的资金为准), 则最终的勘察设计费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比例下浮为准, 以下浮后的金额签订本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

例: 实际下达的资金总投资额为 4200 万元,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115 万元, 则最终的勘察设计费 X 为

$$4500/4200=115/X \quad X=107.33 \text{ 万元}$$

3、本项目编制成果的各项评审费用、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的增加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应自行考虑这部分费用并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不予追加任务费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5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5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5\text{分}$

#### 2. 勘察设计技术分 .....55分

##### (1) 技术工作大纲.....20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工作大纲的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技术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供应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6分）内容一般，不能很好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可行性一般；

二档（6.1~14分）内容较完整，能部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可行性较强；

三档（14.1~20分）内容完整，能充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措

施可行性强。

**(2) 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方案..... 15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工期控制安排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技术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供应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措施内容编写不合理、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招标文件对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安排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不齐全；

二档（5.1~10分）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措施内容编写一般、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招标文件对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安排基本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三档（10.1~15分）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措施内容编写详细、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招标文件对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安排合理、质量管理措施齐全。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20分**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工结构、水力机械金属结构、水文或水资源类、水土保持、测量、地质及造价专业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2分；（满分9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类、水文或水资源、水力机械金属结构或地质类教授级高工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③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 企业信誉分.....12分**

（1）投标人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级及A级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4）供应商2010年以来编制完成的项目获得过优秀（优质）工程设计奖项的业绩，获得省部级优秀（优质）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优秀（优质）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4. 业绩分.....12分**

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类似（引调水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农田水利或灌溉类工程）水利项目勘察或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1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

**5. 服务承诺分..... 6分**

一档（0.1~2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

二档（2.1~4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4.1~6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提供本地化便捷服务，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在桂林市范围内的。

#### **6. 综合得分=1+2+3+4+5**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工作大纲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
|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可研报告、设计图纸及概算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9.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有较大不一致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图纸与其相关资料。

####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 **第六条 完成时间**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成；
2. 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批复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于中标单位；
2. 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无息）。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勘察设计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勘察设计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除此以外不另行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勘察设计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成果文件，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承包方过期付费违约金。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减少支付部份设计费。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2%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

(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作永久性承诺。在任何时间, 发包方如发现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 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8.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增加此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 并造成部分工作损失或部分成果文件报废的, 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 并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造成勘察设计时间延误,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 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书;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函

附件：

####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兴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1  | 项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提交编制服务成果时间、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等）（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3. 技术工作大纲（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4. 勘察设计质量、工期控制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资格证件等）（必须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3.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